

电梯维保合同

甲 方: 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 广安中创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金安大道二段 133 号	地 址: 广安市龙门街 109 号香益郡大厦 3-201
管理部门:	维保部门: 工程部
联 系 人: 游晓龙	联 系 人: 王誌国
电 话: 18161153567	电 话: 0826-2335526 138826879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039452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5113000540037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11600588389597H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
帐 号:	帐 号: 1171 6703 7798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8 日,为期 壹 年。

二、服务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在 办公楼 的 五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2、维保电梯技术参数和数量

电梯名称	型号规格	层/站/门	台数
永大电梯	Vans-p	10/10/10	2
永大电梯	Vans-p	3/3/3	1
永大电梯	Vans-p	2/2/2	1
永大电梯	Vans-p	5/5/5	1

三、服务形式和内容

1、本合同服务形式为普通保养。

2、维保合同期内,乙方每 15 天派有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按电梯的工艺和规范要求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并 24 小时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维保费单价 4460 元/台/年, 数量 5 台, 维保费总计: 22300 元/年, 每季度末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维保费用 5575 元, 大写: 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五、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1、本合同所述电梯设备的翻新、装饰、加装、清理、更换及维修工程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2、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 3、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 要求而修改的设备, 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 4、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 或人为损坏, 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提供服务时, 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必须按本合同约定,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标准要求对电梯设备提供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使电梯正常运行。
- 3、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4、自备保养及急修所需的仪器、仪表及工具和承担电梯维保技术人员的交通费用。
- 5、电梯在维修和保养中所需更换的零部件, 100 元以内的零部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超过 100 元的零部件乙方必须优惠出售给甲方, 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 并保证质量合格。
- 6、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工作, 其电梯年检费、电梯保险和年检时需要租赁砝码的费用及限速器校验费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在维修和保养时发现非乙方保养责任范围的安全隐患,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 当隐患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 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维保费用。
- 2、甲方遵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管理, 安排电梯管理人员对乙方人员每次维保和维修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签字确认, 并妥善保管维保单、急修单、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标志等相关的电梯文件资料, 对乙方的书面建议与维修报价等及时书面批复。如甲方未履行本条义务, 若被政府部门查处, 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在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期间, 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 并给予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4、在合同期内, 甲方设备需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时, 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如果甲方委托其他方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时, 须书面、短信、

彩信或电子邮件告知乙方, 其质保及安全责任乙方不承担。

5、电梯如发生故障, 应立即停用, 及时通知乙方检修, 严禁强行使用。

七、违约责任及特别约定

1、甲方如逾期支付维保费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以书面形式、短信、彩信或电子邮件告知甲方或当地政府的电梯主管部门, 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 电梯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及行政处罚由甲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以书面形式、短信、彩信或电子邮件告知乙方或当地政府的电梯主管部门, 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 电梯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及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3、违约责任方应按电梯保养总价的 20% 赔偿对方损失, 如另有协议除外。

八、其他约定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需的服务内容时, 所有支出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签署承诺后实施服务。

2、非乙方公司销售给甲方的配件材料及服务, 乙方不承担该配件材料及服务的质保和安全。

3、若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委托他人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的工程, 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对设备进行检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任何非乙方所能控制的种种因素而产生的损失, 损害或索赔, 乙方概不负责, 同时也无需对此因素所引起的后果负责。

5、若在维保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 或在政府部门不介入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6、维保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仅对电梯运行中设备发生事故而直接造成人身伤害或该电梯损坏的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乙方维修保养不当所产生的直接损失、损害, 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7、本合同未尽事宜产生疑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人签字和乙方盖章且乙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 广安中创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代表人: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